

澳门 现行 法律 汇编

(第一辑)

肖蔚云 主编

—COLLECFTION OF—
—MODERN MACAU LAWS—

澳门基金会赞助出版

澳门现行法律汇编

(第一辑)

主 编 肖蔚云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门现行法律汇编 第一辑/肖蔚云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6

ISBN 7-301-02537-8

I. 澳… I. 肖 II. 法律-法规-澳门-现代-汇编 IV
.D927.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2142 号

责任编辑:杨立范

出版者地址: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100871

排印者:北京印刷三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新华书店

版本记录: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4.625 印张 613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一版 199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册

定 价:24.00 元

前 言

1987年4月13日中国和葡萄牙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中国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从现在起,再过5年多,澳门即将回到祖国怀抱,实行“一国两制”。因此,深入了解澳门,研究澳门现行法律,已是一件十分迫切和重要的事。

我国实行改革和对外开放以来,内地与澳门的联系日益频繁、密切,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日益发展,为了更好地促进这种交流和发展,也需要了解和研究澳门现行法律。

澳门现行法律迄今尚无汇编本出版,不少法律又无中文本,这也给欲了解和研究澳门现行法律者带来不便。

为此,本法律研究中心收集了澳门现行的一些主要法律,并以分类、简介和注释,对少数法律还从葡文译成中文或作了改译,准备汇编为数册陆续出版。这对内地人士和澳门居民、特别是法律工作者将是有益的,对促进与发展内地与澳门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是有益的。

澳门现行法律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澳门立法机关自行制定的法律,二是葡萄牙制定并延伸至澳门适用的法律。前者主要是指澳门总督制定的法令、澳门立法会制定并由总督颁布的法律、总督制定的训令等;后者是指由葡萄牙议会或政府制定并由总统颁布的适用于澳门或在葡萄牙全境和海外属土普遍适用的法律、法令、法规等,这部分法律不属于澳门基本法所指的澳门原有法律,1999年后其中有些法律在澳门将失去效力,有些在过渡时期要经过法

律本地化,才能继续有效。考虑到本法律汇编的篇幅和澳门的具体情况,对澳门立法机关自行制定的这部分法律,我们一般只收入法律、法令和重要的训令,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收入。对葡萄牙制定并延伸至澳门适用的法律,主要收入了《澳门组织章程》、《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等重要法律,其他法律和法规也没有收入。

本汇编的分类主要是按法律的性质来划分,如第一辑汇编的法律分为两大类,一是关于澳门政治体制方面的,其中又按关于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市政机构、选举制度及公职人员等法律内容依次排列;二是关于澳门居民的权利和自由方面的,其中又按关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集会权与示威权、结社自由、表达自由、通讯保密、接受法律援助、出入境自由及居留权等法律内容依次排列。第二辑以后还将汇编民事、经济、商事、刑事及诉讼程序等类法律。

澳门现行法律、法令、训令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有一定的法定识别格式,并且要在澳门政府公报上公布才具有法律效力,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之前均有编号、年份加大写 M 和公布日期(月、日),以资识别,法律之后还有通过、颁布的日期和签署。本汇编保留了法律和法令、训令之前的格式,略去了后面的通过、颁布日期和签署。收入本汇编的法律,一般都以刊登于澳门政府公报的中文文本为准。

有些法律、法令有反映主要内容和文字甚长的名称,为便于读者阅读,本书在收入这些法律、法令时,对这些名称作了简化,但内容未改变。一般都保留了原有法律、法令、和训令的名称。

有些法律、法令和训令原来就没有名称,本汇编在收入时,参考了澳门已出版的法律书籍所译的中文名称、该法律的内容,加上了适当的名称。

对澳门现在已有中文翻译的法律、法令和训令,本书一般都没有作大的改动,在文字上属于可改可不改的,一般也没有修改。只

是在中文翻译上我们认为有明显不适之处,才在原中文旁加注,说明可用另一种译法。对现有法律中文本有明显的内容或文字上的错误刊印者,本汇编作了改正。对个别文字上需改得顺当者,本汇编也作了改动。有些法律、法令和训令中的少数或个别条文在实施若干年后又作了修订,本汇编在这些已修订之处删去了已失效的条文,补上了修订后的新条文。

为了便于读者查阅、了解有关法律,本汇编对收入的法律作了分类的简介,如对属于澳门政治体制这一类的法律,本汇编在收入第一辑时,作了《澳门政治体制简介》,对澳门政治体制的历史、规定澳门政治体制的主要法律及其内容,都作了简要的说明。又如对属于澳门居民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一类的法律,也作了类似的简介。

澳门现行法律有些正在修改,本汇编的第一辑的编写工作系到1994年1月截止,所以在此以后修改的法律将不包括在内。

本汇编由本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肖蔚云教授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研究人员有:徐健、陈华、黄成、王可。

参加本汇编翻译、校译工作的有:叶志良、马建、魏鸣、宇萌。

本汇编的出版得到澳门基金会的赞助、吴志良先生的支持,还参阅了澳门出版的有关法律书刊。

本汇编的出版只是我们一个初步尝试,在法律的选材、分类、简介和注释说明上,还会存在缺点和疏漏之处,希读者和同行加以指正,以便在出版第二辑时能加以改正。

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

1994年2月18日

目 录

政 治 体 制

澳门政治体制简介.....	3
澳门组织章程	11
立法会组织法	32
澳门立法会选举制度	47
议员章程	96
附:立法会章程	103
咨询会委员之通则及选举制度.....	151
附:咨询会规程	157
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	164
澳门新司法组织总规章.....	181
审计法院组织法.....	201
澳门司法官、检察院及司法委员会通则	218
法院办事处组成及人员编制法.....	249
司法官团的入职及培训条例.....	255
司法参事通则.....	261
反贪污暨反行政违法性高级专员公署.....	264
高级专员公署组织法.....	274
市政区法律制度.....	282
市议会选举制度.....	305
市政职务章程.....	338
市政厅财政制度.....	342
政治职位权利人财产利益声明条例.....	352

澳门领导及主管人员通则.....	364
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职程.....	374
核准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	416
外聘人员任职制度.....	549
外聘人员住宿制度.....	559
澳门公务员纳入葡萄牙共和国编制条件.....	569
公共行政部门助理职位制度.....	576
超时工作和轮班工作的制度.....	580
澳门公职人员福利会条例.....	585
政府成员启程津贴和日津贴.....	597
对晋升公职者的中葡文水平要求.....	598
第十四个月津贴.....	605
公职人员境外卫生护理办法.....	607
公职人员缴纳房租的规定.....	609
退休金及抚恤金的特别修订及最低保障.....	611
公有车辆使用办法.....	613

权 利 和 自 由

澳门居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法律简介.....	621
选民登记.....	630
自由集会结社法.....	643
集会权及示威权.....	648
通讯保密及隐私保护.....	652
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与 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延伸至澳门地区适用	658
视听广播法.....	660
出版法.....	681
核准出版登记规章.....	701

附：出版登记规章	702
书刊的法定收藏制度	706
公开映、演甄审法令	711
法律和法院的运用	717
消费者的保护	721
食品标签法	729
入境、逗留及定居法	738
居民身份证条例	751
特殊取得居民身份证办法	762
短期停留证件发放办法	764
核准在澳门批给及发出护照之规章	766
附：在澳门批给及发出护照之规章	767

政 治 体 制

澳门政治体制简介

《政治体制》部分共收入法律、法令、训令和决议共 38 个,这些都是规定澳门政治体制包括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市政机构和公职人员制度的主要法律、法令。下面就结合这些法律、法令,对澳门的政治体制作一简单介绍。

一、澳门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 市政机构和选举制度

长期以来,葡萄牙对澳门进行殖民统治,其宪法将澳门列入葡萄牙领土范围,把澳门作为其海外省。1974 年葡萄牙“4·25”革命后,推行非殖民化政策,1976 年 2 月,葡萄牙颁布《澳门组织章程》,同年 4 月通过的新宪法规定“葡萄牙管辖下的澳门地区,依照适合其特殊情况的章程进行管理”,确认了《澳门组织章程》的地位,从而重新确立了澳门的政治体制。1979 年中葡建交时,双方就澳门问题达成谅解,明确澳门是中国的领土,在适当的时候通过谈判解决澳门问题。后来葡萄牙又对宪法和《澳门组织章程》作了修改。

《澳门组织章程》是葡萄牙制定的关于澳门政治体制的基本法律。根据该法的规定,澳门为内部公法人,享有行政、经济、财政和立法自治权,澳督和立法会是澳门的自身管理机构,共同行使立法权。澳门总督由葡萄牙总统任免,在政治上向葡萄牙总统负责。澳门总督是除法院外葡萄牙主权机构在澳门的总代表,是澳门的最高行政官员,有权签署和命令颁布法律、法令,可命令解散立法会。当与外国发生关系和缔结国际协定或国际公约时,代表澳门的权

限属葡萄牙总统,但涉及专属澳门地区利益时,葡萄牙总统得将权限授予澳门总督。立法会是澳门的立法机关,由分别经澳门总督委任、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产生的 23 名议员组成。立法会对专属澳门地区且不属葡萄牙主权机关和澳门总督职权范围的事项有权制订、解释、中止和废除法律,有权监督澳门地区遵守法律,提请葡萄牙宪法法院审议澳门总督发出的任何规定是否违宪或违法,并可授予澳门总督立法许可。咨询会是澳门总督的咨询机构,由分别经选举和委任产生的 10 名议员组成,澳门总督担任主席。咨询会的职责是协助澳门总督行使立法权和行政权,对澳门总督送交的关于澳门总督权限和当地行政的一切事宜发表意见。

在澳门政府行政架构中,政务司是仅次于澳门总督的行政官员,协助澳门总督行使行政职能和处理行政事务。政务司由澳门总督提请葡萄牙总统任免,最多不得超过 7 名,其职权由澳门总督授予。在澳门总督和政务司下设司、厅、处、组、科 5 级行政单位。此外,澳门政府还于 1990 年设立了反贪污暨反行政违法性高级专员公署,高级专员由澳门总督任命并授予职权,其权利与政务司享有的权利相同。

1988 年颁布的《市政区法律制度》确立了澳门的市政制度。根据该法,澳门地区有两个市政区,即澳门市政区和海岛市政区,后者的范围包括凼仔和路环。两个市政机构均是具有公权的法人,有各自独立的管理机构和财产,享有行政和财政自主权,其主要职责是管理本身及其管辖范围内的资产,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公共卫生、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维护与保障环境和有关居民生活质量。市政机构必须遵守澳门地区总政策,考虑本地区经济和社会条件,依法履行职责。澳门总督对市政机构进行行政监管,批准市政区活动计划和财政预算,并可依法解散市政机构。每个市政机构均有市政议会和市政执行委员会两个管理机构。市议会主要是对市政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建议作出决议,市政执行委员会则执行市议

会决议。市议会由分别经直接选举、间接选举和澳门总督委任的议员组成,其中澳门市政区议会有 13 人,海岛市议会有 9 人。市政执行委员会主席由市议会主席兼任,均由澳门总督委任。

澳门的选举制度包括立法会选举制度、咨询会选举制度和市议会选举制度,三者基本相同。根据《澳门立法会选举制度》规定,凡在澳门连续居住满 7 年,且已作选民登记的 18 岁以上的居民均享有参与直接选举的选举权,但精神错乱或者经法院裁定被禁止参加选举者或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根据选民登记法,具备法人资格 3 年以上的、代表一定社会利益的社团和机构享有参加间接选举的选举权。具有选民资格且年满 21 岁以上的澳门居民,享有被选举权,但澳门总督和政务司、反贪污专员、现职法官和检察官、现役军人以及任何宗教信仰的现职神职人员不享有被选举权。直接选举采用汉狄法,公民团体或提名委员会以组合提名参选,由选民以 1 人 1 票的方式投票选举,将各候选名单所得选票除以 1、2、4、8 以及其他 2 的倍数,把得到的商数依大小次序分配给候选人,所得票数最多的几位候选人就当选。间接选举由有间接选举权的社团和机构选举产生。立法会议员的间接选举分 4 个组别进行,每个社团和机构拥有 11 张选票。咨询会委员的间接选举由两个市议会分别从其成员选出 1 人,并另外分 3 个组别选举。市会议员的间接选举分两个组别进行,具备选举资格的社团和机构所拥有的票数等于其领导成员的半数。法律规定竞选活动实行公平、自由和公共实体保持中立的原则,任何候选人、公民团体和提名委员会均可自由进行竞选活动,有权按规定平等地免费使用各种传媒和指定的公共场所进行竞选宣传。所有提名和竞选活动的费用均由有关团体和提名委员会负责,不得接受专作竞选活动用途的捐款。投票结束后,选票由各投票站计算,最终核算由总核算委员会负责,并由澳门法院对选举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当选人名单及有关选举的资料刊登于《政府公报》。

二、澳门的司法制度

澳门长期沿用葡萄牙的司法制度，只设有初级法院，没有受理上诉审的法院，对所有上诉案件和终审案件都在葡萄牙审理。1989年修订的葡萄牙宪法和1990年修订的《澳门组织章程》赋予澳门拥有与其特征相适应的享有自治权的司法组织的权力，葡萄牙议会于1991年通过了《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澳门总督又陆续颁布了多个补充法令，澳门才建立相对独立于葡萄牙的司法制度。1993年4月，澳门新的司法制度开始运作。

根据《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规定，澳门设有高等法院、审计法院、第一审法院。高等法院是第二审法院，也是澳门法院等级中最高的法院，以全会或分庭运作，分别依法行使审判管辖权，受理上诉案件。当葡萄牙授予澳门“完全和专属”审判权后，所有保留在葡萄牙法院的权力将归于澳门高等法院。审计法院对澳门地区及其自治和非自治机关、公共机构、公共团体、地方自治团体等享有财政监督权和审判权。审计法院设有一个合议庭和两个分庭，两个分庭分别负责预先监察和事后监察。第一审法院包括普通管辖权法院、刑事预审法院、行政法院。在葡萄牙未授予澳门“完全和专属”审判权之前，部分案件的终审权仍属于葡萄牙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审计法院和宪法法院。

澳门检察院由助理总检察长领导，负责对刑事侦讯和法院审判进行法律监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并应澳门总督要求行使咨询职能等。

所有法官、检察官、司法参事均由澳门总督分别根据澳门司法高等委员会和澳门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予以任免。法官、检察官除可从葡萄牙招聘外，还可从在澳门居住最少3年、被公认为有公民道德的谙中文的法律学士中任命。对审计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还可

任命具有法律、经济、财政或组织管理的学士担任。司法参事则可由被认为有公民道德、曾受法律培训的谙中文的当地居民担任,但司法参事不得作出审判行为。

三、澳门的公职人员制度

澳门的公职人员制度是依据葡萄牙法律建立起来的。1988年5月,澳门政府废除了适用于澳门的《海外公务员章程》,并颁布《澳门公务员和公职人员纪律章程》,开始建立澳门自身的公职人员制度。1989年,澳门政府在对有关法律进行编纂的基础上,统一制定了《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等4个主要法令,并陆续颁布了其他法令,使澳门公职人员制度逐步趋向完整和系统化。

在澳门,除澳门总督、政务司和其他担任政治性职务的人员外,所有在政府公共行政机构担任公职的人员被称为公共行政工作人员,或公职人员,由公务员、服务人员和散工3类人员组成。其中公务员是指以确定委任或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的公职人员;服务人员是指以临时委任或编制外合约方式任用的公职人员;散工则是指以散位合约形式聘用的编制外公职人员。在公职人员中,担负管理和指导性职责的人员为领导和主管人员,其中司长、副司长为领导人员,厅长、处长、组长和科长为主管人员。

公职人员的招聘。在澳门居住的18岁至50岁的葡萄牙籍和中国籍人士,如具备所需的学历或专业资格以及任职能力,均有担任公职的一般资格。如属主要是技术、学术或教育性质的职务,也可由其他国籍人士担任,但领导和主管人员除外。招聘人员必须进行公开考试,择优录取。

公职人员的录用。有委任和合约两种方式。委任包括临时委任、确定委任、定期委任和署任。除领导和主管人员外,公职人员进入编制内职位后的首两年属临时委任,如连续两年工作评核不低

于“良”，则转为确定委任，正式进入编制内职位。定期委任主要是对除科长之外的领导和主管人员的任用，一般委任期限为3年。合约包括编制外合约和散位合约。编制外合约主要适用于专业技术人员，以签订编制外合约的方式受聘于政府，不需经过考试，合约期限不得超过3年，但可以续约。散位合约是散工的聘用方式，适用于工人和助理员，合约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但可以续期。

公职人员的工作评核与晋升。除科长以外的领导和主管人员以及在澳督和各政务司办公室任职的人员外，对所有公职人员每年的工作均要进行评核。如连续3年工作评核不低于“良”，或者连续两年工作评核为“优”，公职人员在同一职程内可晋升一个职等。晋升须进行考试，并经澳门行政法院批阅。

公职人员的报酬。公职人员的报酬包括薪俸、年资奖金和各种津贴、补助。薪俸以薪俸点来计算，不同职级和职阶的薪俸点由法令规定。公务员和服务人员每服务满5年，就可领取一定金额的年资奖金。

公职人员的退休和抚恤。退休分为强制退休和自愿退休两种形式。强制退休是指当事人因法律规定或由有关部门强迫而引致的退休，包括达到退休年龄限制60岁或65岁（年满60岁者可申请延至65岁）、工作满15年且被宣告绝对丧失任职能力或因刑事、纪律处分而被着令退休等几种情况。自愿退休是指当事人申请或声明而引致的退休。凡年满55岁且有30年工龄者可声明自愿退休，若工龄满30年可申请退休。公务员和服务人员只有在澳门退休基金会注册后才能享有取得退休金的权利，必须每月向退休基金会供款。公务员和服务人员在退休时可选择一次性领取退休金。当已退休的公务员和服务人员死亡时，其配偶等可依法申请领取抚恤金。

公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公职人员有权领取薪酬和各种津贴，享有年假和免费医疗，豁免职业税，但散工与公务员和服务人员享